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加强 为驻京部队服务做好部队空余土地 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规划委各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财政部、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加强军队空余土地转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9号，以下简称“29号文”），配合驻京部队单位做好部队空余土地规划和建设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北京做好“四个服务”的有关精神，根据城市规划的有关规定，我委现就进一步加强对驻京部队服务，做好部队空余土地的规划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驻京部队的服务，做好驻京部队单位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工作，保障部队战备、训练、工作和生活的正常进行，保证部队空余用地建设与城市规划的合理衔接。

二、配合各有关驻京部队单位合理确定部队空余土地的用地范围。驻京部队空余用地原则上应首先满足部队单位的用地需求，安排本单位新上的军事项目，解决系统内军事用地需求或作为军事用地予以预留。在此前提下，仍有空余用地需要改变原军事设施用地用途的，在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城乡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原则上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优先考虑安排本大单位系统的保障性住房及驻京部队其他必要用途。

(二) 近年内以军事目的新征用的军事设施用地, 原则上不宜改变用地性质进行其他内容的建设。

(三) 各驻京部队大单位系统内有新征地申请的, 该系统内各单位空余土地原则上不宜转让为经营性用地。

三、协助各有关驻京部队单位确定部队空余土地的用地性质、建筑高度、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涉及调整各项规划指标的, 由我委依申请按照有关程序组织进行研究并确定有关规划条件。其中需要调整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的, 在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城乡规划要求的前提下, 原则上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用地位于适宜安排为居住用地的城市建设区内。

(二) 用地位于该驻京部队单位现状生活区内, 位置相对独立, 调整后不影响军事设施用地的完整性, 不影响军事设施用地的使用。

(三) 用地有一定的规模, 或周边有现状或规划的居住用地, 调整属于填平补齐, 调整后可形成一定规模的居住组团, 相关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可以满足使用要求。

(四) 用地与现状或规划城市道路可有效衔接, 便于进行交通组织。

四、驻京部队申报调整空余土地各项规划指标整需提交以下材料: 用地权属证明文件、上级主管部门(军以上单位)关于控规调整的意见(其中, 拟作为空余土地进行转让的, 还需提供总后勤部批准的空余土地转让计划)、控规调整申请、控规调整说明图纸、由其所在大单位军事主管部门所做的对军事工作影响的

4

评估报告(说明现状军事设施满足近期与远期现代化军事及战备与部队生活需要)、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五、本通知适用于规划中心城、新城和其它城镇地区的驻京部队单位,其他相对偏远、独立的部队单位用地的规划管理办法,另行研究确定。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注:驻京部队十二大单位系统为:总政治部、总参谋部、总装备部、总后勤部、中央军委办公厅、北京军区、北京海军、北京空军、国防大学、军事科学院、第二炮兵、武警总队。)